

#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文件

桂环审〔2016〕118号

##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贺州至巴马公路（都安至巴马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贺州至巴马公路（都安至巴马段）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拟新建项目位于河池市都安县、大化县和巴马县境内。项目由主线、澄江连接线、大化连接线、都阳连接线、民安连接线4条连接线和百马、渡口2条支线组成。主线起于（桩号K359+000）河池市都安县澄江乡东谢村G210国道附近，与规划的贺州至巴马高速公路来宾至都安段相接，总体走向由东向西，路线向西与兰海高速公路（G75线）都安至南宁段相交后，沿途

经都安、大化、巴马三县，终点位于河池市巴马县县城以西巴马镇拉塘村附近(PK478+933)，与在建的河池至百色高速公路相接。总长 119.140 千米，按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行车速度 100 千米/小时，双向四车道，路基宽度 26.0 米，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澄江连接线(L1)起于都安县澄江乡东谢村附近(桩号 L1K0+000)，接国道 G210，向西经老康村，终点接澄江互通式立交(K359+840)，全长 0.604 千米；大化连接线(L6)起点位于大化县城北面将军山附近，向北沿省道 S211（忻城至大化二级公路）布设，经大化五中、百凌村，凤翔村，终点接大化互通式立交(AK375+620)，全长 10.868 千米；都阳连接线(L7)起于大化县都阳镇那肯村附近，与国道 G355 线大化至巴马二级公路相接，向南跨越红水河后，经百架、那陇村，终点接都阳互通式立交(DK407+440)，全长 3.968 千米；民安连接线(L4)起于巴马县那桃镇民安村附近，与国道 G355 线大化至巴马二级公路相接，向北经石湾村，终点接民安互通式立交(K456+900)，全长 0.96 千米；百马支线(L10)起于百马乡政府，路线向西北方向沿红水河南岸布设，经常谷村，终点位于百马乡百架村附近，与都阳连接线顺接，全长 9.447 千米；渡口支线(L8)起于都阳连接线那肯红水河特大桥南桥头，路线向西沿红水河南岸布设，终点位于都阳镇江南渡口，全长 3.475 千米。其中：大化连接线采用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为 80 千米/小时，路基宽 12 米；澄江、都阳、民安 3 条连接线采用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为 60 千米/小时，路基宽 10 米；百马、渡口支

线均采用三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为 30 千米/小时,路基宽 7.5 米;均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

工程总投资 1742878.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 5280.7 万元。

公路全线共设置大桥 60 座/25249.5 米、中桥 3 座/262 米、隧道 36 座/43235.5 米,涵洞 254 道,互通式立交 7 处、分离式立交 11 处、通道 25 处、服务区 2 处,停车区 2 处,监控分中心 1 处(与大化服务区合建),隧道管理养护站 4 处,收费站 5 处,养护工区 4 处(分别与澄江互通收费站、大化互通收费站及两处服务区合建)。

工程总挖方量为 3409.39 万立方米(其中表土剥离量 106.14 万立方米),总填方量为 2435.33 万立方米,弃方 1635.03 万立方米,拟设置弃土场 28 处,表土堆放场 18 处,取土场 8 处。

推荐方案(含连接线、支线)穿越了都安地下河国家地质公园自然生态区、大化红水河-七百弄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一般景区和核心景区、巴马县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水域和陆域,马山县百龙滩镇红水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陆域(该饮用水源保护区跨马山县、都安县,路线穿越位于都安县境内保护区范围)、大化县都阳镇板么红水河饮用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陆域、大化县古河乡伏龙泉饮用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大化县江南乡坡冠饮用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大化县大化镇景山村自来水厂水源地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大化县大化镇凤翔村敢马水厂水源地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古河乡四联村四联饮水工程水源地保

护区二级保护区等共 2 处生态敏感区和 9 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还穿越了《都安瑶族自治县县城总体规划（2013-2030）》、《大化瑶族自治县县城总体规划修编（2011-2030）》、《巴马瑶族自治县县城总体规划（2014-2035）》等 3 处县级规划区和《大化瑶族自治县百马乡总体规划（2011~2030）》、《大化瑶族自治县江南乡总体规划（2011~2030）》等 2 处乡镇级规划区。

拟建公路与《广西都安地下河国家地质公园规划（2014~2025 年）》不符，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以都政函〔2016〕102 号文同意公路建设，并对《广西都安地下河国家地质公园规划（2014~2025 年）》进行修编。建设单位已委托编制了《贺州至巴马高速公路（都安至巴马段）路线穿越红水河-七百弄风景名胜区的影响评价报告》，该报告目前已经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的评审。

由于受地形和区域实际情况限制，除穿越大化县江南乡坡冠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路段可进一步优化调整出水源保护区外（业主已承诺），路线难以避让上述其它环境生态敏感区和城乡规划区。河池市人民政府以河政函〔2016〕126 号文同意路线穿越巴马县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都安瑶族自治县县城总体规划（2013-2030）》等 3 处县级城乡规划区，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以《关于征求贺州至巴马公路（都安至巴马段）经过饮用水源保护区和乡镇规划区有关意见的复函》（2016 年 8 月 12 日）同意路线穿越大化县都阳镇板么红水河饮用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

区等大化县境内的 7 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大化瑶族自治县江南乡总体规划（2011~2030）》等 2 个乡镇级城乡规划区，马山县人民政府以《关于贺州至巴马公路（都安至巴马段）经过百龙滩镇红水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有关意见复函》（2016 年 6 月 30 日）同意路线穿越马山县百龙滩镇红水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

公路沿线分布大气、声环境保护目标 48 处（45 处居民点，3 处学校）。评价范围发现国家级 I 级保护植物—锈毛苏铁约 27 株，均不在占地区；国家 II 级保护植物—樟树 4 株（不在占地区）、任豆 150 株（红线范围内 34 株）、金毛狗 72 丛（红线范围内 15 丛），自治区重点保护植物硬叶兰 4 丛，均不在占地区。

建设单位在落实《报告书》和我厅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可以减轻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路线走向、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营运管理要结合《报告书》的要求重点做好如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做好路段土石方平衡设计，最大限度利用公路路基开挖的土石方。尽量减少对耕地、公益林的占用。公路排水设计要满足沿线原有的水利、排灌要求，项目建设造成农田灌溉设施被破坏的，应予以恢复。按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及时对临时施工场地进行植被恢复。1 号、2 号、7 号取土场

和 8 号、9 号、10 号弃渣场应重新选址，8 号、9 号、10 号、11 号临时堆土场应布设在工程永久占地区内，新选址需避开地质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敏感区域。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等敏感区范围内设置排污口、服务区、养护站、施工营地、渣场等临时占地。

（二）施工单位应向当地环境保护局申报施工期排污许可登记。晴天施工应定期对施工场地、路段洒水降尘，材料运输车辆要有防洒落措施。混凝土拌合场、沥青拌合站等临时施工场地应在居民点、学校等环境敏感点下风向 300 米以外选址。

（三）桥梁施工须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采用“钢围堰+钻孔灌注桩”施工工艺，严禁将弃油及施工弃渣等向水体倾倒。施工废水经中和沉淀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一级标准后尽可能回用。施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林浇灌。

（四）沿线各声敏感点路段施工须严格控制中午、夜间休息时间段高噪声机械作业，防止噪声扰民，学校路段施工不得在上课时间从事高噪声机械作业活动。

（五）拟建公路占地区金毛狗（15 丛）和任豆（栽培，34 株）采用就近移栽保护措施，其余不在路线占地区内的保护植物乔木采取挂牌原地保护措施。

（六）各处服务区、停车区、收费站、隧道管理站污水均采用微动力地埋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污水经处理满足《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排放标准后尽可能用于站场绿化。沿线服务区餐厅厨房应设置油烟净化设备。

(七) 对营运中期噪声预测超标的声环境敏感目标,采取设置声屏障、安装通风式隔声窗等方式,确保其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所需费用列入项目环保投资。

(八) 制订《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将其纳入当地应急预案系统。穿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路段设置路面径流收集系统和事故应急池,将路面径流引至保护区外排放;安装加强型防撞栏,设置进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警示标志。

(九) 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境保护条款和责任。施工期要开展环境监理,定期向我厅上报施工期环境监测数据报告。

(十) 落实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十一) 初步设计阶段需进一步优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环境保护投资。

三、合理进行道路两侧建筑规划,在主线中心线两侧167米、澄江连接线中心线两侧55米、都阳连接线中心线两侧50米、民

安连接线中心线两侧 65 米、大化连接线中心线外两侧 93 米、渡口支线中心线两侧 11 米、百马支线中心线两侧 10 米范围内不宜新建噪声敏感建筑；如需进行敏感建筑建设，新建建筑自身应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

四、建议河池市、南宁市、都安县、大化县、巴马县、马山县人民政府优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尽可能避免项目穿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业主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五、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向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监察机构进行开工备案。在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建设单位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试运行的具体时间，试运行前请以书面形式报我厅备案并函告当地环境保护部门，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的依据。试运行期内，按国家和自治区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未通过验收的，则停止运行整顿。未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擅自投入试运行或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未通过擅自投入运行的，承担相应的环保法律责任。

六、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达河池市、都安县、大化县和巴马县环境保护局、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我厅委托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河池市、都安县、大化县和巴马县环境保护局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厅。

八、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路线走向、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厅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6年9月21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

抄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河池市、南宁市、都安县、大化县、巴马县、马山县人民政府、环境保护局，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环境保护技术中心，广西交通科学研究院。

---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6 年 09 月 22 日印发

